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蓝海林、王聪、何夏蓓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